

##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和利氢能”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若冰主持，会议出席董事应为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程锦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董事梁宝川先生已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

务，因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使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步入规范化、正常化，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名程锦先生为公司董事，由董事会审查该人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后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任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用林琳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孙燕丽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林琳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

### 三、 备案文件目录

- 1、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